

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事件及涉訟權益補助金審核標準表

補助比例	審核要件	說明
全額補助	1. 申請人全戶總收入分配全戶人口，平均每人每年未達新北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者(40萬5,600元以內)。 2. 申請人個人年度所得收入未達當年度受僱員工年度平均薪資1倍者(76萬632元以內)。	1、2項分別符合全額補助及補助70%比例時，採從優認定原則。
補助70%	1. 申請人全戶總收入分配全戶人口，平均每人每年達新北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逾4倍者(40萬5,600元至81萬1,200元)。 2. 申請人個人年度所得收入達當年度受僱員工年度平均薪資達1倍以上未逾2倍者(76萬632元至152萬1,264元)。	
不予補助	1. 申請人全戶總收入分配全戶人口，平均每人每年逾新北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4倍者(81萬1,200元以上)。 2. 申請人個人年度所得收入逾當年度受僱員工年度平均薪資2倍者(152萬1,264元以上)。 3. 申請人全戶人口數2人以下現金(含存款本金、利息)、有價證券、投資及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價格，合計金額逾182萬元，但申請人之自住不動產(1戶為限)，不含計在內。另全戶人口第3人起，每增加1人增加25萬元。	符合其中1項要件，即不予補助。

註：1、當年度新北市每人每年最低生活費請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為主。

2、當年度受僱員工平均薪資請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為主。